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87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认购时承诺使用的发起资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可赎回。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实有效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英大基金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直销机构	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B类基金份额	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指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6月21日颁布、同日实施的《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由基金公司使用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等人员出资认购发起式基金份额的资金总额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400-890-5288

010-57835666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759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2年8月17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三家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36%、1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传良：董事长，自2013年9月5日起任职，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山东临沂发电厂计财部副主任，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主管、证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13年8月5日公司一届十八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传良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党翔：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帝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主任。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经理、美国所罗门史密斯邦尼企业融资部经理、摩根大通投资银行部经理、法国巴黎百富勤董事、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

王利生：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现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李云志：董事，自2011年5月26日起任职，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历任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财务会计，西南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研究员，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结算部结算经理、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杨庆蔚：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北京师范大学学校教育学士学位，经济师。自2009年12月正式离开工作岗位，现已退休。历任国家计委科教局教育处干部，国家计委文教局综合处副处长，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综合处处长，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司司长，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司司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首席投资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投资协会理事。

刘少军：独立董事，自2011年5月26日起任职，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历任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原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金融业务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尹惠芳：独立董事，自2013年3月29日起任职，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2009年3月正式离开工作岗位，现已退休。历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员、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及总会计师；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金明：监事会主席，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历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天津高架桥项目经理部财务科会计员，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黄石长江大桥施工指挥部主管会计，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卢旺达基加利沙市处主管会计，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肯尼亚内罗毕沙市处财务部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分部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上市工作办公室项目经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路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

曾宪泽：监事，自2012年8月27日起任职，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重庆医药设计院电算室职员、深圳赛格集团公司职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投资银行董事、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兼研究所所长、中邮基金管理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总监。

曹卫红：职工监事，自2014年1月23日起任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专业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兼北方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天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勤证券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秘、营业部负责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专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峰先生：总经理，自2014年6月3日起任职。山东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历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员，湘财荷银（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与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副总经理赵熙先生，自2012年12月26日起任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8年证券、银行、信托和基金等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法律及合规部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发展策划处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广核（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4、督察长

督察长张宁，自2012年6月5日起任职，中国人民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历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公司银行部经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袁忠伟先生，武汉工业大学工程学士，北京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硕士。2015年1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具备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历任中国民族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公司部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管理部研究总监、投资主办人。

6、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任杨峰先生（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主任赵熙先生（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主任樊锐先生，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10月8日起任职，山东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历任天同证券资产管理部经理、研究所总监；中国民族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华西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总监、产品总监。

委员秦岭先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12年9月加入我公司，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天弘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大成基金研究部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

委员赵强先生，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2012年9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15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其中10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历任职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等金融机构。

（下转B18版）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15-04-30

1、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87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00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90 5288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90 52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英大灵活配置A：001270；英大灵活配置B：001271)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总部。

（2）其他销售机构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8日。

（2）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8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先购先得。自2015年5月4日起3个月内，在满足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的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直销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用计算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该费用按认购金额递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0.5%。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为0.8%，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0.8%）=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10,000-79.37+5.50）/1.00=9,926.13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9,926.13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B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B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B类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13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开户所需证件。

个人：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身份证明指：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本；

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机构：

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或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复印件需留存；

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原件需留存；

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预留印鉴；

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证件复印件、开户申请书的二、三联，其中开户申请书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代为保存的有效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到账。

a、户名：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3008006

b、户名：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中电财支行

账户：020033742900002298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在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ydamc.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满足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2）发起资金的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电话：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李文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电话：9559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李文

客户服务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网　址：www.yd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登记机构

名　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电　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　真：010-59112222

联系人：李文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王冰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张天民、周淼鑫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 88095588

传真：(010) 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琴、张庆瑞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3年；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